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苏0685民初4991号 唐伟：本院受理原告赵雅玲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无法直接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苏0685民初4991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起诉要求：原告赵雅玲要求被告唐伟支付本金金额27000万（微信催收截图），以及约定的万分之五日利息，2367天乘以13.5等于31954.5元，本金27000万 利息31954.5元合计58954.5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，举证期限至本院第一次开庭前。本院定于2025年8月6日下午14时30分在海安市人民法院四楼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，由审判员景慧审理。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